

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2294495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

申請表件發售學校	初選申請受理學校	複選申請受理單位
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內)
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內)
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中學內)
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內)
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	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中學內)
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內)
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內)
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內)
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內)

新北市政府編印

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或全市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下載。
2	申請表件發售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至各 初選評量受理學校 警衛室或輔導處(室)購買,每份新臺幣 20 元整,發售時間至 10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4:00 截止。
3	初選申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 初選評量受理學校 校辦理,每日申請時間為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1:30~4:00。
4	初選評量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至評量證指定之初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確切評量場地、座位於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網站。
5	初選結果公告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6	初選評量複查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如需複查評量成績,請攜帶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辦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7	複選申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 複選評量受理單位 辦理申請,除說明會辦理時間外,申請時間為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
8	複選評量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請依評量證上複選評量報到時間及地點至指定之複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
9	公告通過鑑定學生名單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10	複選評量複查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如需複查評量成績,請攜帶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辦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11	受理入學報到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 至各學區學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備註】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參、訊息公告及表件發售

- 一、實施計畫自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http://www.sec.ntpc.edu.tw>)及本市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並請自行下載。
- 二、申請表件(含學生特質量表)，每份新臺幣 20 元整，發售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至下列**初選表件發售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室)購買：

行政區	初選表件 發售學校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網址	
板橋區	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02)29616690 轉 250、252
		http://www.pces.ntpc.edu.tw	
	實踐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	(02)29531233 轉 151、153
		http://wap.sjps.ntpc.edu.tw	
土城區	土城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02)22700177 轉 841、844
		http://www.ftcps.ntpc.edu.tw	
	廣福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7 號	(02)22626782 轉 500、502
		http://www.gfes.ntpc.edu.tw	
中和區	中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02)22492550 轉 250、251
		http://www.jhes.ntpc.edu.tw	
	興南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02)29422349 轉 840、841、842
		http://www.hnps.ntpc.edu.tw	
永和區	秀朗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02)29420451 轉 5301、5304
		http://www.hles.ntpc.edu.tw	
新莊區	丹鳳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7 段 437 號	(02)29035355 轉 141、143
		http://www.tfon.ntpc.edu.tw	
	思賢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02)29980443 轉 840、843
		http://www.sies.ntpc.edu.tw	
	豐年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02)22017102 轉 23、53
		http://www.fnes.ntpc.edu.tw/	
泰山區	同榮國民小學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02)22968551 轉 130、131
		http://www.tres.ntpc.edu.tw	
林口區	林口國民小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76 號	(02)26011010 轉 840、843
		http://www.lkes.ntpc.edu.tw	
三重區	光榮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32 號	(02)29730392 轉 15、59
		http://www.kjpps.ntpc.edu.tw	

	二重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http://www.eces.ntpc.edu.tw	(02)29846446 轉 170、171
蘆洲區	鶯江國民小學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 http://www.lcps.ntpc.edu.tw	(02)22819980 轉 401、402
樹林區	樹林國民小學	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http://www.slps.ntpc.edu.tw	(02)26812014 轉 841、842
三峽區	中園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http://www.jyps.ntpc.edu.tw	(02)86712590 轉 841、843
新店區	新店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http://www.shdes.ntpc.edu.tw	(02)29103483 轉 705、765
	中正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http://www.ccps.ntpc.edu.tw	(02)29125432 轉 840、842
淡水區	淡水國民小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http://www.tsps.ntpc.edu.tw	(02)26212755 轉 107、207
汐止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13 號 http://www.hjes.ntpc.edu.tw	(02)26477271 轉 400、403
瑞芳區	瑞芳國民小學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http://www.rfes.ntpc.edu.tw	(02)24972058 轉 140、142

肆、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年滿 5 足歲(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伍、辦理方式

一、辦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初選

(一) 適用對象：符合第肆條規定之學童。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三) 申請地點：請依下列戶籍所在學區學校之劃分至所屬初選受理學校辦理初選申請手續，**未依該表責任區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行政分區	戶籍所在學區學校	初選受理學校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各國民小學	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雙和分區	中和區、永和區各國民小學	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新莊分區A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各國民小學	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新莊分區B	林口區、八里區各國民小學	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各國民小學	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三鶯分區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各國民小學、桃子腳中小學	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文山分區	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坪林區、烏來區各國民小學、 達觀中小學、烏來中小學	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淡水分區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各國民小學	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七星分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各國民小學	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瑞芳分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各國民小學	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四) 申請方式：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口名簿正本、申請表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自由學區者請至欲就讀之學校)註冊組與特教組(業務承辦人)核章，由註冊組確認戶籍學區學校無誤，且特教組留存申請表影本(以利統計回報)，再至初選受理學校辦理申請手續。

(五)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申請表**」(各項目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與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未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3.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填寫人建議為主要照顧者，填寫前請詳閱填寫說明，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4.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須請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學前機構老師填寫並簽名彌封。(填寫檢核表之教師建議為指導該兒童 6 個月以上者)。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5. 初選申請費用新臺幣 800 元，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 7 頁附則之規定)。
6. 貼妥回郵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初選結果通知用，請正楷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7.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入學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二)，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六) 評量說明：

1. 初選評量時間：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依學校排定時間進場接受評量。
2. 初選評量地點：請至評量證指定之初選評量場地接受評量。
3. 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4.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時間	9:20 前	9:20~9:30	9:30~10:30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團體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原受理申請學校及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學校網站。 2. 進入評量場地請務必攜帶評量證、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但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3. 請於 9:20 前報到完畢，並於預備時間內進場對號入座， 9:40 後不得入場 。 4. 評量過程請遵循老師的說明，且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或擅自離開座位。		

(七) 初選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並經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審議通過者。

1. 標準化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檢核結果需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

(八) 初選結果公告：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

公告區(<http://www.sec.ntpc.edu.tw/post.asp>)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通過初選評量者另由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通知複選評量事宜。

三、複選

(一)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二) 申請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12時及下午1時30分~4時。

(三) 申請地點：(依複選通知單所載明之特教資源中心)

分區	複選受理單位	校址	電話
板橋分區	新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光國小內)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02)29678114#500
雙和分區	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02)29438252#706
新莊分區	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莊國中內)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	(02)22766326#273
三重分區	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光榮國小內)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	(02)29730392#52
三鶯分區	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三峽國中內)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238號	(02)26711043#173
文山分區	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北新國小內)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	(02)29189300#673
淡水分區	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鄧公國小內)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02)26297121#127
七星分區	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金龍國小內)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	(02)26959941#243
瑞芳分區	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瑞芳國小內)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	(02)24972058#142

(四)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2. 評量證正本。
3.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核驗後發還)。
4. 貼妥回郵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標準信封1個(複選結果通知用，請正楷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選申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7頁附則之規定)。

(五) 複選評量說明：

1. 評量方式：個別施測。
2. 評量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3. 評量時間及地點：由各受理單位以書面通知評量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評量證)。

(六)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或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並經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審議通過者。

(七)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審議結果通知單，通過學生另由本市鑑輔會核發「105學年度提早入學新生報到單」。

四、報到入學

(一) 經鑑輔會審議核定入學之兒童欲於本學年度入學者，家長應持「審議結果通知單」及「105學年度提早入學新生報到單」於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到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學區為額滿學校者，請逕依額滿學校分發作業時程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二)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經本局核定

為 105 學年度額滿學校，且已分發額滿，則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 (三)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但依法給予適性輔導。
- (四) 該生入學安置一個月內(105 年 9 月 30 日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陸、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複查受理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 評量證正本。
 - (二)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或複選審議結果通知單正本。
 - (三) 貼妥回郵掛號郵資 32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四) 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五、各階段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柒、附則

-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內容，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此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核發之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報名費	
		初選	複選
中低收入戶	30%	560	1050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0%	560	105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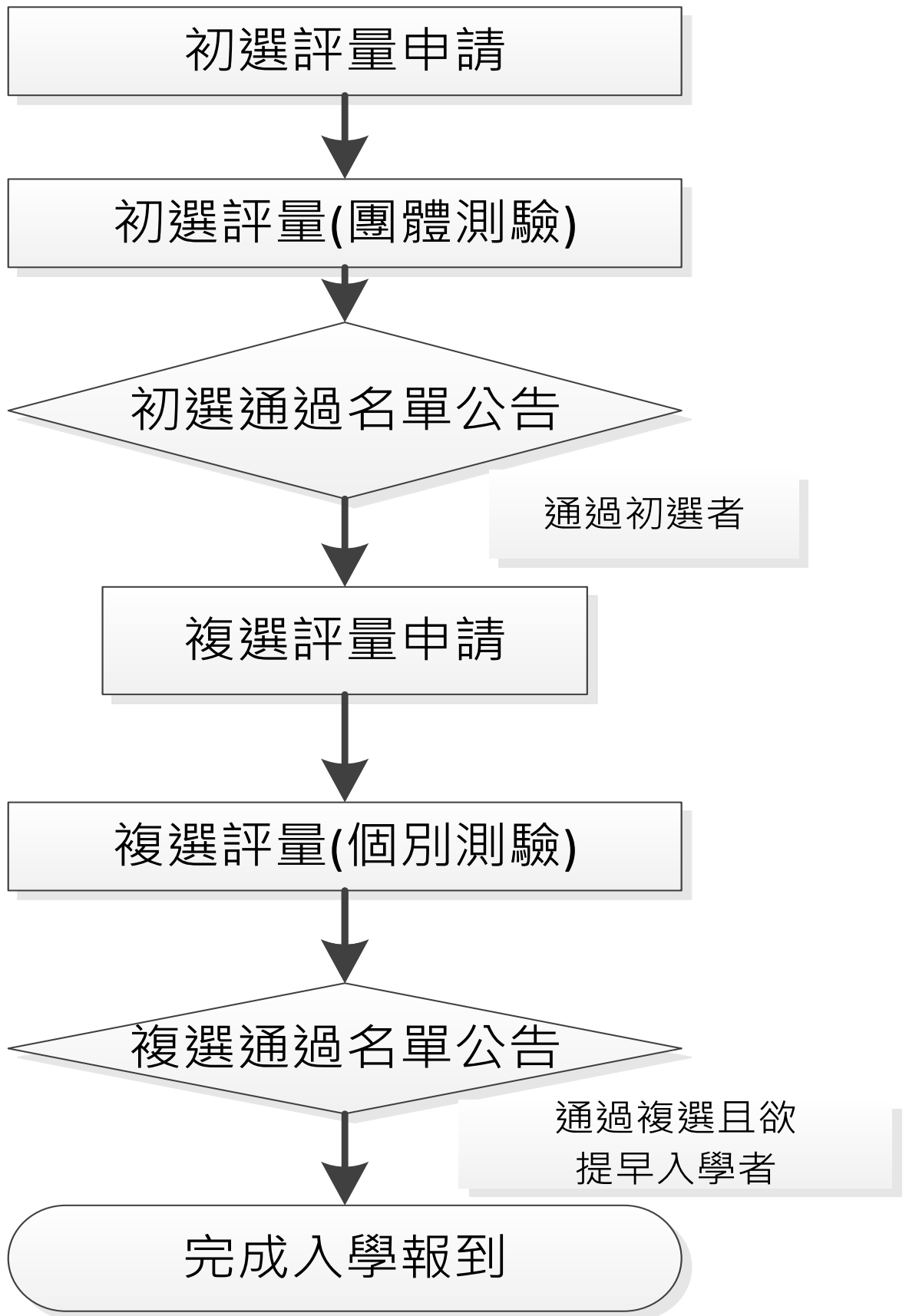
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五) 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者，報名時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證明。
- 三、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二)，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

評量服務。

- 四、報名時應向各指定之國民小學現場申請，不受理通訊申請。另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縣市，如經發現一律取消申請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申請時應繳證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完成申請後，需領取評量證並請妥善保管。(遺失請洽受理單位)
 - 六、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得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後亦可放棄提早入學。
 - 七、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八、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 九、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十、若欲以提早入學方式進入新北市私立小學就讀，家長仍需至各指定之國民小學申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鑑定後，持本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向私立小學申請。
 - 十一、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鑑輔會決議辦理之。
- 捌、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作業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入學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05 (此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現就讀學校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讀	
個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_____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名稱: _____ 殘 字號: _____ 縣/市 _____ 字 _____ 號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等級: _____ 級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 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 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評量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准予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試題特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數位試卷(以數位顯示器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語音報讀	
	特殊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_____		

提早入學 Q&A

一、什麼是「提早入學」？誰可以提早入學？(鑑定標準及程序規定為何?)

A:提早入學係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1)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辦理「提早入學」的主要目的是？

A:辦理目的主要針對具有學習潛力且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非為了差幾天而無法入學的學童所設，為避免造成提早入學一般人皆可申請通過之誤解，因此鑑定標準從嚴，以免造成提早入學的學生未來產生學習及適應方面之問題。

三、為何通過率會低於 3%？

A:鑑定標準係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須兼顧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兩者發展。理論上智能發展大於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的孩子約佔 3%，但再加上社會適應的評估，自然會低於 3%，意即部分智能評估達百分等級九十七的孩子，其社會適應能力未必達高一年齡之水準。而且智能評量的結果是在呈現每個受測兒童的潛能，是否已達到資優「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是看「個別能力是否達到標準」，而非計算「錄取比率」之問題。

四、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須注意或準備什麼？

A:

- (一)在報名資格上：除了實質年齡的限制外，家長在替孩子報名鑑定之前，應先審慎評估孩子的實際情形，充分了解資優兒童鑑定入學的意義，審慎評估兒童能力，以提出申請。畢竟兒童的童年只有一次，適齡就學，讓孩子人生的每一步，皆能健康成長，比能提早入學更重要。
- (二)評量內容主要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社會適應行為。讓孩子以平常心參與評量，無須多做準備，評量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心算能力等。